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淮环委办〔2020〕56号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建立 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建立健全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管理格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精神，制定如下监管工作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清查、整治自然保护地内非法生产建设活动；认真完成中央、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整改工作；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恢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

二、明确工作职责，不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开采山石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活动，擅自在已关闭矿区进行非法采矿，特别是以地质灾害治理、道路建设、荒山荒坡治理、土地复垦整治等各种名义变相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内设立码头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水利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挤占河（湖）岸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林业部门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地日常保护和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区）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查自纠、整改和销号工作。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围绕各自的管理职责对各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各县区履行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完成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党委和政府，督促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各县区全力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村农业、林业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全面及时完成整改，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地的全面保护和综合管理水平。

三、规范工作流程，逐步构建完善的管理机制

1、实行“双向交办”工作制度。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依托“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向各县区，自然、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等各有关部门和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转达国家和省下达的遥感问题线索。

2、实行县级核查部门审核。各县区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时对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发现问题线索开展实地核查，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时限等，对违法违规问题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制定整改计划，并要求保护地管理机构（没有机构的应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监管系统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各县区完成问题整改后，正式行文形成工作报告、问题台账和填报经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销号清单”，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切实发挥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协调县区政府督促责任单位知晓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严格台账核实数据把关、对重点点位进行实地抽查及有关信息的调度联络等工作。

3、实行市级抽查上报销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定期更新台账，通过“安徽省绿盾遥感点位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调度系统”向省级报送整改情况，组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

工作总结，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四、补齐监管短板，打通制约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障碍

1、加快完善机构，理顺景区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和完善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加强人员编制和技术力量。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制定整合方案，逐步解决管理机构实际没有土地权属，管理上“一山多主”的问题，各县区政府之间以及与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协同，对分属于不同县区的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生态修复实施等要统一谋划、统一监管，统一保护。

2、加快勘界定标，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范围。根据现状和实际情况，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科学划定全市各自然保护地范围，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为下一步自然保护地资源监测管理提供依据。

3、分步推进整改，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全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依法清理整治采矿、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严格按照“三山”整治要求，坚持疏堵结合，扎实做好私坟乱葬整治工作。

4、开展生态修复，逐步恢复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谋

划自然保护地内生态修复项目重大工程，在自然资源全流程管理中落实生态保护责任，把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推进历史遗留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恢复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

五、加大执法检查，形成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高压态势

（一）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有序开展全市季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积极探索借助科技手段，在重要路段、地点设置监控、应用科技手段，对山石资源集中分布区域适时检测，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三）林业部门牵头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定期检查，重点对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检查，开展“回头看”工作。依法查处保护地内违法采矿、探矿等生产经营活动。

（四）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资源野外巡护检查，对巡护线路周围可视范围内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现状落实监管责任。

（五）水利部门牵头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

（六）交通部门牵头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设立码头等问题的执法监管。

六、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意识

(一) 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完善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督查督办通报力度，对自然保护地监管长效机制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将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二) 强化保护意识。将对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将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作为审计部门对地方政府党政主要领导离任生态审计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三) 加大宣传普法。充分利用媒体，深入宣传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增强群众保护意识。把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普法教育，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使“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理念深入人心。将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工作要求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环保政策法规培训中，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增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意识，切实担负起生态保护责任。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